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融实财资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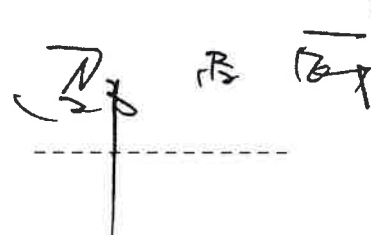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向融实财资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国投电力此次向关联方融实财资公司进行借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(本页为关于公司向融实财资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曾 鸣 -----

邵吕威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吕威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.

黄慧馨 -----

2019年4月29日

(本页为关于公司向融实财资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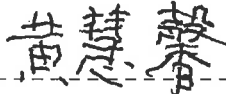
黄慧馨

2019年4月29日

(本页为关于公司向融实财资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-----

邵吕威 -----

黄慧馨 ----- 

2019年4月29日